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97.9.15 97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27 9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第 1 條 為增進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廠商之互動，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提供進駐廠商軟硬體設備及各項生產、研發、行銷、財務及一般管理等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，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研發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特設置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2 條 設立宗旨與服務目的

- 一、善用本校資源，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- 二、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- 三、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- 四、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- 五、整合北區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- 六、協助中小企業引進新興科技與研發商品，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。

第 3 條 中心任務

- 一、吸引新創企業及有潛力之中小企業進駐。
- 二、引進專業顧問，協助進駐廠商技術研發。
- 三、協助進駐廠商的研發成果商品化。

第 4 條 培育項目

- 一、多媒體、資訊及網路技術應用。
- 二、精密機械技術、自動化技術應用。
- 三、電機電子製造業產業升級技術應用。
- 四、特用化學品及材料技術應用。
- 五、環保及生物技術相關技術應用。
- 六、新興服務業知識管理應用。
- 七、製商整合及電子商務應用。
- 八、能源及特殊加工技術應用。
- 九、其他。

第 5 條 組織架構
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與專案經理各一人，下設行政、推廣、培育三組，設置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。中心主任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
本中心得設推動委員會，成員為研發長、各組組長、專案經理、以及各學群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 6 條 作業規範

本中心有關之各種管理辦法及工作細則另訂之。

第 7 條 服務項目

一、空間與設備支援

本校公共設施、會議室、展覽室、研討室、資料室、共用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儀器設備、貴重儀器中心設備。

二、技術支援

(一)本校教師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。

(二)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、測試等服務。

(三)協助以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。

(四)協助廠商與其他科技研發單位結盟。

三、商務與行政支援

(一)協助廠商成立商務諮詢小組，提供營運諮詢服務。

(二)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。

(三)協助製作財務報表。

(四)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之專家專題演講，傳承經驗。

四、資訊支援

(一)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，引介各項專業顧問。

(二)蒐集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。

(三)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。

(四)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，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，提供市場及技術最新資訊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